

#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苏环辐(表)审[2020]23号

## 关于常州市武进信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<sup>85</sup>Kr生产照明器材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市武进信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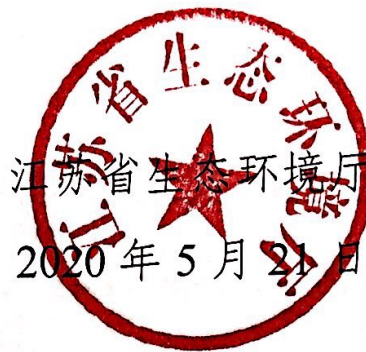
你公司报送的《<sup>85</sup>Kr生产照明器材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常州市武进信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厂区内胆车间二楼原使用<sup>85</sup>Kr气体生产照明器材，现停止使用，无放射性同位素留存，退役场所基本符合实施退役要求，项目实施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厅同意该退役项目实施。项目地点位于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公司厂区内，项目内容：对公司厂区内胆车间二楼<sup>85</sup>Kr生产照明器材工作场所实施退役，确保退役后场所达到无限制开放的要求。

二、退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和环保措施，确保工作人员、公众的受照有效剂量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中相应的剂量限值。



三、退役项目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，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，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